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719,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9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淇翔先生因工作出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占林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洪翔、徐耀春、独立董事许永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林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4、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5、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6、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682,475	99.9926	37,280	0.007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745,261	99.9647	44,280	0.03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396,238	99.9365	323,517	0.063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403,238	99.9379	316,517	0.062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403,238	99.9379	316,517	0.062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682,475	99.9926	37,280	0.007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675,475	99.9913	44,280	0.00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4,404,672	99.9531	44,280	0.0469	0	0.0000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404,672	99.9531	44,280	0.046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4,404,672	99.9531	44,280	0.0469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4,404,672	99.9531	44,280	0.0469	0	0.00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411,672	99.9605	37,280	0.039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9,136,157	99.9503	44,280	0.0497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94,125,435	99.6574	323,517	0.342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94,404,672	99.9531	44,280	0.0469	0	0.0000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4,132,435	99.6648	316,517	0.3352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4,132,435	99.6648	316,517	0.3352	0	0.0000
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4,411,672	99.9605	37,280	0.0395	0	0.0000
1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404,672	99.9531	44,280	0.04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4、6-1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胡荣达、胡淇翔、胡法祥、钱康富、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全部 16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